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SBCR2/1866/97 Pt.20

本函檔號：LS/B/19/00-01

電話：2869 9216
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共1頁)

(傳真號碼：2868 9159)

香港中區
政府合署中及東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(經辦人：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許少偉先生)

許先生：

《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》

本人謹遵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指示致函閣下，要求澄清下列事項——

- (a) 指明持牌人須親自監管有關處所是否屬根據《應課稅品(酒類)規例》(第109章，附屬法例)發出酒牌的現行條件之一；及
- (b) 雖然條例草案第5(3)(a)(ii)條建議發牌當局在發出牌照或許可證時，須信納申請人會對有關卡拉OK場所的經營作出充分監管，但當局會否指明持牌人或持證人須親自對有關卡拉OK場所或其經營作出監管，作為牌照或許可證的一項條件？

謹請閣下盡早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馮秀娟)

副本致：涂謹申議員
法律顧問

2001年10月22日